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抚鑫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800 万只纸塑编织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抚鑫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35803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8b8eb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抚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00万只纸塑编织袋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抚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3MABRCPY60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少孩		
主要负责人（签字）	蔡昌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蔡昌任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85RCH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新	2014035330350000003512330307	BH016772	董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BH016772	董新
王本接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 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1714	王本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303500
管理号:00003512330307
File No.

姓名: 董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143
No.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相对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 ◇附图 5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9 温州市“三线一单”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0 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 4 总平图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环评资料确认清单
- 附件 7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抚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只纸塑编织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昌任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龙港市金星二路 1-35 号（苍南县湖前电镀厂内 1 幢 1 层-5 层）		
地理坐标	（ <u>120 度 28 分 54.961 秒</u> ， <u>27 度 34 分 37.228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用地面积：/；建筑面积：8785.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	否

		集中处理厂	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属于工业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城市规划期限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00 年~2005 年；中期：2006 年~2020 年；远景：至 2050 年。目前已发展至规划中期。 （2）城市性质与规划范围区 龙港的城镇性质确定为浙南闽东北地区现代化工贸港口城市。根据苍南县城镇体系规划及苍南县组合城区片区划分的结果，龙港城市规划区范围面积为 90 平方公里左右。 （3）城市用地规模 近期人均 88.8 平方米，城区用地规模为 1953.6 公顷；远期人均 95 平方米，城区用地规模为 3325.52 公顷；远景人均 100 平方米，用地规模为 5000.4 公顷。 （4）城市总体布局结构 龙港城市用地总体布局模式为：“一心、二轴、三片区”。			

	“一心”即位于中央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附近的城区中心区。该中心区布置了行政、商业、科教、体育、绿化用地，体现作为一个现代化城市应具有的整体格局。 “二轴”指城市东西与南北两个方向的两条具有城市轴线意义的主要道路，分别为南北向的中央大道和东西向的世纪大道。 “三片区”即按照主要道路、河流等将城区大致划分为三个片区：城北片区、城东区、城南区。城北片区位于白河以北、通港路以西，基本为原有的旧城区；城东区位于通港路以东，以工业、仓储为主；城南区位于白河以南，基本为新区，功能以商业、文化、行政、体育、居住等为主。 (5) 城区建设用地布局规划 ①工业用地布局 龙港工业布局的基本思路：调整布局结构，形成西、中、东三片工业区。 a、中部工业区：主要是龙港大桥以南，沿龙金公路分布的工业区。规划为以高新技术为主的工业。 b、西部工业区：位于江山办事处、世纪大道的南侧，邻近高速公路的接线和铁路站场，交通便利，规划以塑编为主的工业区。 c、东部工业区：位于鳌江入海口以南。由于该区远离城市中心，地处河流下游，有东海大道和龙巴公路便利的交通条件，该区今后的发展方向是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基础，建成以化学工业为主的化工基地。既可成为印刷工业区的原料生产基地，又可成为龙港工业腾飞的强大后盾。 ②居住用地规划 综合考虑城市居民的不同居住消费层次需要以及房地产开发对城市居住区建设的影响，规划将龙港居住用地布局总体上分成三个片区。 a、城北片区：继续利用其区位优势，向北、向西扩展，大力加强其公共设施的建设及市政配套，并优化环境，将其建设成为一个二类居住区； b、城南片区：加强公建与市政配套建设，为改善居住质量，沿白河
--	---

	建设一条主要绿化带，相应布置居民休闲娱乐的室外场地，创造一个亲近自然，亲近水、空气和阳光的现代化居住区，为一类居住区； c、城东片区：规划以多层为主，通过完善公建与市政配套，创造居住区内部优美的环境，与相邻工业区共同成为综合区。 ③公共设施规划 a、行政办公用地规划 除现有龙港大道南行政中心外，在中央大道东、通港路南规划新的行政中心，作为城区扩大后的主要行政办公用地，并使城市重点作适当南移，利于城市用地的进一步发展。 b、教育科研用地规划 中小学，幼托设施的配置，在各居住组团及居住社区内按规划人口规模进行配置，规划 4 所高中，13 所中学。学校配置指标为中学按 2.5~3.5 万人一座，小学按 0.8~1.2 万人一座，幼儿园幼托 0.3~0.4 万人一座。 另在龙金大道西，世纪大道南规划大型教育科研区，兴建大中专院校和科研机构。进一步提升龙港腾飞的能力，并带动高新科学技术产业的开发与发展。 c、医疗卫生设施 预测到 2020 年城区人口将达到 35 万，需有 2300 张以上床位才能达到医疗卫生指标。设 9 所医院：3 所 400 床位的市级医院。一座布置在规划的行政中心南边，一座在龙翔路西、文卫路北（现龙港医院），一座在世纪大道北面，6 所 100 床位的医院，均匀分布。 d、文化娱乐设施 规划中在文化广场设立博物馆、展览馆各一座。在原有文化设施有一定基础的地区发展文化市场，在文卫路、龙跃路等附近设置书市、电脑市场等。组团级文化娱乐设施根据组团规模适当布置，主要内容有小型文化馆、图书馆、俱乐部、歌舞厅等。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金星二路 1-35 号（苍南县湖前电镀厂内 1 幢 1 层-5 层），根据不动产权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可知，项目所在地属工
--	--

	业用地。同时根据《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金星二路 1-35 号（苍南县湖前电镀厂内 1 幢 1 层-5 层），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1）。根据《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龙资规发〔2020〕6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本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附近水体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项目清洗废水用于黑色油墨的调配，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污染。同时本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能源、

	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根据《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龙资规发〔2020〕66 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1), 其管控要求如下: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 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 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纸塑编织袋生产项目, 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水平均能达到同行
--	---

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1）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中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正在编制环评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处理	2	印刷、上光、涂胶和烘干等所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印刷工段要对生产工艺装置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项目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对印刷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3	油墨等原辅料的调配、分装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油墨、溶剂桶应加盖密闭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印刷、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供料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6	印刷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印刷废气的收集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建设符合要求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工程	符合
		8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废气，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对印刷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符合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 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 晒版、洗车工序产生的废水及其他生产废水, 采用明管收集	项目清洗废水用于黑色油墨的调配,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清洗废水用于黑色油墨的调配,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符合	
	固废处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 要规范贮存, 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本项目须建立危废仓库, 规范贮存危废, 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 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	符合	
	监督管理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 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企业布局合理, 生产现场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符合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符合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 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 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 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 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③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有关要求, 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 详见表 1-3。

表 1-3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整体要求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 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 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	项目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 对印刷工序有机废气	符合

		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8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0%	
	2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对印刷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8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0%	/
	3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凡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推广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也允许其他类型的检测器，但必须对所测 VOCs 有响应），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	建设单位建立有机废气管理与监控方案，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4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建设单位在验收时应做好废气进出口浓度检测，同时做好台账记录及相应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子行业要求			
	1	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本项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墨	/
	2	企业应对印刷机设备密闭化，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	项目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对印刷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	符合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8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0%	
	3	根据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 （1）对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如出版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工艺排放的甲苯、乙酸乙酯溶剂废气，宜采取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回收利用，烘干车间原则上应安装活性炭等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 （2）对高浓度但难以回收利用的有机废气，宜采取热力燃烧和催化燃烧法。 （3）对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印刷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浓缩—蓄热燃烧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并可视成分、规模和环境敏感性等情况，选用吸附法、吸收法或生物法。 （4）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项目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对印刷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8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0%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各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浙江抚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纸塑编织袋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现为了更好的发展,迎合市场需求,企业租赁龙港市金星二路 1-35 号(苍南县湖前电镀厂内 1 幢 1 层-5 层)投资建设浙江抚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只纸塑编织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8785.04m²,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其中阀口和淋膜复合工序为三班 24 小时制生产,其他工序为单班 10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 2800 万只纸塑编织袋的生产规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纸塑编织袋生产,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的“39、印刷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的项目类别,应编制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详见表 2-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1	纸塑编织袋	2800	万只/a	一只编织袋约为 150g

3、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的工程组成见表 2-2。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车间	1F	中缝、缝纫车间
			2F	印刷车间、油墨仓库、危废仓库、打边、热封、裁切区域
			3F	阀口车间
			4F	淋膜复合车间
			5F	分切、制袋、打包车间和办公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车间 5F 西南侧	
			仓储		/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用于黑色油墨的调配，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用于黑色油墨的调配，不外排	
			废气处理	印刷	项目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对印刷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淋膜复合、阀口	项目须对淋膜复合和阀口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缝底	因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工作环境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或清运	
				危险废物	车间 2F 西南侧设置一个 10m ³ 的危废仓库，危废妥善暂存于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	储运工程	仓储		生产车间均设置设置原辅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场地设置装卸区	
	6	依托工程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鳌江入海口南岸，紧临江南围涂围堤。占地面积 85 亩。龙港污水处理厂规划服务范围分为六个区域，即：老镇区西片、老镇区东片、新区西片、新区中片、新区东片和新区北片。一期工程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 万 m ³ /d，环评于 2009 年 3 月通过审批（浙环建[2009]35 号），于 2012 年通过苍南县环保局阶段性验收。2016 年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了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拟购型号	备注
1	淋膜复合机	2	台	/	优特
2	淋膜复合机	2	台	/	凯达
3	淋膜复合机	2	台	/	金虎
4	印刷机	2	台	1300 型	东星
5	印刷机	5	台	1300 型	/
6	中缝机	2	台	/	/
7	缝纫机	8	台	/	/
8	抽边机	5	台	/	/
9	热封机	2	台	/	/
10	裁切机	2	台	/	/
11	打边机	2	台	/	/
12	打包机	2	台	/	/
13	阀口机	2	台	/	/
14	翻袋机	2	台	/	/
15	切袋机	4	台	/	/
16	成型一体机	4	台	/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纸张	1600	t/a	/	/
2	编织袋筒料	1800	t/a	/	/
3	PP 粒子	1000	t/a	25kg/袋	其中 700t/a 用于淋膜复合, 300t/a 用于阀口
4	水墨	36	t/a	10kg/桶	其中黑色油墨占总油墨的 50%
5	EVA 热熔胶	20	t/a	5kg/袋	/
6	线	10	t/a	/	/
7	新鲜水	13	t/a	/	用于油墨的调配
8	成品印刷版	0.5	t/a	/	/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编织袋: 又称蛇皮袋。是塑料袋的一种, 用于包装, 其原料一般是聚乙烯、聚丙烯等各种化学塑料原料。编织密度是指 100mm×100mm 编织物内, 经纬纱的根数。

聚丙烯: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质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水性油墨：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报告可知，项目水墨主要成分为有机颜料 15~30%、水性丙烯酸树脂 40~60%（本环评取 60%）、离子水 5~10%、氨甲基丙醇 1~2%（本环评取 2%）和助剂（聚乙烯蜡）3~5%。

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EVA 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成分组成。

6、油墨符合性分析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的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可知，本项目水性油墨属于柔印油墨，承印物为纸张，属于吸收性承印物，故项目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限值 $\leq 5\%$ 。项目水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2%（ $< 5\%$ ），故项目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相关规定。

7、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其中阀口和淋膜复合工序为三班 24 小时制生产，其他工序为单班 10 小时制生产。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金星二路 1-35 号（苍南县湖前电镀厂内 1 幢 1 层-5 层），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8785.04m²。拟建生产车间 1F 为中缝、缝纫车间；2F 为印刷车间、油墨仓库、危废仓库、打边、热封、裁切区域；3F 为阀口车间；4F 为淋膜复合车间；5F 为分切、制袋、打包车间和办公区。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塑编织袋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
graph LR
    Paper[纸张] --> Printing[印刷]
    Ink[水性油墨] --> Printing
    Printing --> Lamination[淋膜复合/阀口]
    PP[PP粒子、编织袋筒料] --> Lamination
    Lamination --> Sewing[中缝/缝纫/制袋/热封/缝底]
    Thread[线、热熔胶] --> Sewing
    Sewing --> Packaging[打包]
    Packaging --> Product[成品]
```

注：项目不涉及制版，成品印刷版均为外购。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印刷：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印刷机使用水性油墨（加水调配水墨的稠度，水墨与水的比例约为 2:1）将特定的图案印在外购的纸张上；项目印刷使用的印刷版为外购，不涉及制版。

②淋膜复合：将印刷后的纸张通过淋膜复合机使其和编织袋筒料进行复合，该工序使用 PP 粒子作为胶黏剂。

③阀口：将印刷后的纸张通过阀口机使其边缘和编织袋筒料的边缘进行阀口，该工序使用 PP 粒子作为胶黏剂。

④中缝/缝纫/制袋/热封/缝底：将淋膜复合或阀口后的编织袋筒料经中缝机、缝纫机、成型机、热封机等生产设备制成成品纸塑编织袋。该部分工序会涉及到裁切、抽边、打边工序。

④打包：将成品纸塑编织袋经打包机打包后入库。

另外本项目印刷机进行换色时，须使用新鲜水对印刷机的墨槽进行清洗，该工序会有部分清洗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用于黑色油墨的调配。

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序号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1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 _{Cr} 、氨氮等）
		清洗	清洗废水（/）
2	废气	印刷	NMHC
		淋膜复合	NMHC
		阀口	NMHC
		缝底	NMHC

	3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固废	生产车间	残次品和边角料
				废包装桶
				废抹布
				废印刷版
				废包装袋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龙港市金星二路 1-35 号（苍南县湖前电镀厂内 1 幢 1 层-5 层），为苍南县湖前电镀厂新建标准厂房。该地块原为空地，为苍南县湖前电镀厂买卖所得，土壤不存在重金属污染，因此基本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同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与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我公司现场勘查、收集资料等，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所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维度</th></tr><tr><td>东南侧民房</td><td>120.48281060</td><td>27.57481598</td><td>居民</td><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td>东南侧</td><td>236</td></tr><tr><td>西南侧民房</td><td>120.48080072</td><td>27.57378506</td><td>居民</td><td>西南侧</td><td>334</td></tr><tr><td>长兴花苑</td><td>120.47663134</td><td>27.57591723</td><td>居民</td><td>西南侧</td><td>482</td></tr><tr><td>萧江塘河</td><td>/</td><td>/</td><td>/</td><td>/</td><td>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td><td>西南侧</td><td>128</td></tr><tr><td>鳌江</td><td>/</td><td>/</td><td>/</td><td>/</td><td>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td><td>东北侧</td><td>48</td></tr></table> 注：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维度	东南侧民房	120.48281060	27.57481598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南侧	236	西南侧民房	120.48080072	27.57378506	居民	西南侧	334	长兴花苑	120.47663134	27.57591723	居民	西南侧	482	萧江塘河	/	/	/	/	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西南侧	128	鳌江	/	/	/	/	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东北侧	48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维度																																													
东南侧民房	120.48281060	27.57481598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南侧	236																																								
西南侧民房	120.48080072	27.57378506	居民			西南侧	334																																								
长兴花苑	120.47663134	27.57591723	居民			西南侧	482																																								
萧江塘河	/	/	/	/	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西南侧	128																																								
鳌江	/	/	/	/	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东北侧	48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用于黑色油墨的调配，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td><td>BOD₅</td><td>COD_{Cr}</td><td>总磷</td><td>NH₃-N</td><td>TN</td></tr></table>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总磷	NH ₃ -N	TN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总磷	NH ₃ -N	TN																																									

三级标准（纳管标准）	6~9	300	500	8	35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0.5	5(8)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未规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6、表 3-7。

表 3-6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单位： mg/m^3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淋膜复合和阀口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执行 GB16297-1996 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0.3	4.0	15	10
				20	17
				25*	35
				30	53
颗粒物	20	/	1.0	15	3.5
				20	5.9
				25*	14.45

				30	23
注：项目厂房共 5 层，车间高度约为 23.95m，故排放筒高度取 25m；25m 高的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根据内插法计算得到。					
另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二氧化硫（SO ₂ ）和氮氧化物（NO _x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 ₃ -N。另总氮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3、总量控制建议

表 3-11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COD	0.126	0.108	0.018	0.018	/	0
NH ₃ -N	0.013	0.011	0.002	0.002	/	0
TN	0.025	0.020	0.005	0.005	/	0
VOC _s	1.156	0.636	0.52	0.52	1:1.5	0.78

根据表 3-11 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0.018t/a，氨氮 0.002t/a，TN0.005t/a，VOC_s0.52t/a。其中 VOC_s 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7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龙港市金星二路1-35号(苍南县湖前电镀厂内1幢1层-5层),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³)	收集 效率 %	处理工 艺	处理 效率 %	核算方 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印刷	印刷 机	DA0 01	NMHC	产污系 数法	15000	0.796	0.265	17.67	85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80	产污系 数法	15000	0.160	0.053	3.53	3000
			车间 面源	NMHC		/	0.140	0.047	/	/	/	/		0.140	0.047	/	3000	
	淋膜 复合	淋膜 复合 机	DA0 02	NMHC	产污系 数法	15000	0.131	0.018	1.20	85	收集排 放	0	产污系 数法	15000	0.131	0.018	1.20	7200
			车间 面源	NMHC		/	0.023	0.003	/	/	/	/		0.023	0.003	/	7200	
	阀口	阀口 机	DA0 02	NMHC	产污系 数法	15000	0.056	0.008	0.53	85	收集排 放	0	产污系 数法	15000	0.056	0.008	0.53	7200
			车间 面源	NMHC		/	0.010	0.001	/	/	/	/		0.010	0.001	/	7200	
	废气治理设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和《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项目淋膜复合和阀口工序废气收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污染物正常工况下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印刷废气、淋膜复合废气、阀口废气和缝底废气。

①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根据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报告可知，其主要成分为有机颜料15~30%、水性丙烯酸树脂40~60%（本环评取60%）、离子水5~10%、氨甲基丙醇1~2%（本环评取2%）和助剂（聚乙烯蜡）3~5%。根据《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1.1版）可知，使用含丙烯酸、丙烯酸酯类、苯乙烯等易聚合VOCs成分的胶水，其VOCs产生量=胶水用量×溶剂比例×1%，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36t/a，则项目打印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936t/a（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须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对印刷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效率取85%，废气处理效率取80%，集气风量设计为15000m³/h。本项目印刷工序为单班10小时制生产，年工作300天，则印刷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2。

表4-2 印刷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备注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印刷	NMHC	0.936	0.636	0.160	0.053	3.53	0.140	0.047	DA001

②淋膜复合废气

本项目淋膜复合机采用聚丙烯作为介质将印刷半成品与编织袋筒料进行淋膜复合。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过热，会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一般塑料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有乙烯单体、不饱和烃、酯等，由于难以明确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本环评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有关要求，即“塑料薄膜、布、袋”等制造工序取产污系数 0.220kg/t 原料。项目淋膜复合工序聚丙烯使用量为 700t/a，则淋

膜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4t/a。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须对淋膜复合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效率取 85%，集气风量设计为 15000m³/h。项目淋膜复合工序为三班 24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则淋膜复合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4-3 淋膜复合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备注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淋膜复合	NMHC	0.154	0	0.131	0.018	1.20	0.023	0.003	DA002

③ 阀口废气

本项目阀口机采用聚丙烯作为介质将印刷半成品与编织袋筒料进行阀口。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过热，会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一般塑料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有乙烯单体、不饱和烃、酯等，由于难以明确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本环评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有关要求，即“塑料薄膜、布、袋”等制造工序取产污系数 0.220kg/t 原料。项目阀口工序聚丙烯使用量为 300t/a，则阀口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6t/a。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须对阀口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效率取 85%，集气风量设计为 15000m³/h。项目阀口工序为三班 24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则阀口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4-4 阀口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备注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阀口	NMHC	0.066	0	0.056	0.008	0.53	0.010	0.001	DA002

④ 缝底废气

本项目缝底工序使用的粘合剂为热熔胶，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温州联益线束胶粘带有限公司年产 880 万平方米汽车电线束胶带生产线新增制胶工序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指出热熔胶在加热复合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可知，热熔胶在加热熔融及粘合过程中挥发性较小，产生的粘合废气量较小，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之后，对环境影响不大。故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⑤汇总

本项目废气正常工况下产排情况见表4-5。

表 4-5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备注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印刷	NMHC	0.936	0.636	0.160	0.053	3.53	0.140	0.047	DA001
淋膜复合	NMHC	0.154	0	0.131	0.018	1.20	0.023	0.003	DA002
阀口	NMHC	0.066	0	0.056	0.008	0.53	0.010	0.001	DA002
合计(以 VOCs 计)		1.156	0.636	0.347	/	/	0.173	/	/

(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6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DA001	废气排放口	120.48211189	27.57703371	一般排放口	NMHC	0	25	0.7	10.83	30
DA002	废气排放量	120.48171768	27.57710971	一般排放口	NMHC	0	25	0.7	10.83	30

(4)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淋膜复合废气、阀口废气和缝底废气。

项目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对印刷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须对淋膜复合和阀口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缝底废气因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工作环境。项目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为 0.052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正常工况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削减,废气达标排放。

(5) 非正常工况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正常工况的一半进行核算,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0%。另由于本项目淋膜复合废气和阀口废气收集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因此项目 DA002 排气筒不存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

故项目非正常工况 DA001 排气筒排放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NMHC	10.60	0.159	1	2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查找原因

根据核算结果,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大幅增加,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6) 监测要求

表 4-8 废气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NMHC	1 次/年
DA002	NMHC	1 次/年
厂房外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厂界	NMHC、颗粒物	1 次/年

综上,根据《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度)》,龙港市大气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均能达标,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项目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对印刷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须对淋膜复合和阀口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缝底废气因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保证工作环境。项目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为 0.052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满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9、表 4-10。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 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污水		COD	系数法	360	350	0.126	化粪池	/	360	350	0.126	2400
			氨氮			35	0.013				35	0.013	
			总氮			70	0.025				70	0.025	
	注：化粪池属于厌氧处理技术，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为可行技术。												
	表 4-10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 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龙港市城东污 水处理有限公 司		COD	360	350	0.126	A2/O-SBR 工艺	/	360	50	0.018	8760		
		氨氮		35	0.013				5	0.002			
		TN		70	0.025				15	0.0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水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废水主要为冲厕污水，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转污率按 80%，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d、360t/a。据类比调查与分析，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按 350mg/L，氨氮按 35mg/L，总氮 70mg/L，则该厂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 为 0.126t/a，氨氮为 0.013t/a，总氮为 0.025t/a。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则本项目废水及其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360	/	360	/	360
	COD _{Cr}	350	0.126	350	0.126	50	0.018
	NH ₃ -N	35	0.013	35	0.013	5	0.002
	TN	70	0.025	70	0.025	15	0.005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印刷机进行换色时须对墨槽进行清洗，根据业主介绍可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5t/d，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t/a。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的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水墨调配，不外排。

本项目印刷机进行换色时，须使用新鲜水对印刷机的墨槽进行清洗，根据业主介绍可知，根据业主介绍可知，本项目墨槽清洗次数约为 3 天/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年清洗次数为 100 次。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可知，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5t/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t/a。该部分清洗废水收集后用于黑色油墨的调配，不外

	排。 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具体如下： 1）水量：项目黑色油墨的使用量为 18t/a，则用于调配黑色油墨的水量为 9t/a，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t/a，因此清洗废水能全部用于黑色油墨的调配。 2）水质：由于项目黑色油墨对于调配用水的水质要求较低，故清洗废水是用于黑色油墨的调配时，可不考虑清洗废水中的水质要求。 （3）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工艺及设计进水水质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鳌江入海口南岸，紧临江南围涂围堤。占地面积 85 亩。龙港污水厂规划服务范围分为六个区域，即：老镇区西片、老镇区东片、新区西片、新区中片、新区东片和新区北片，共计服务面积为 3525hm²。污水收集分为两个主干管系统：南侧世纪大道污水主干系统和北侧沿江污水主干系统。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 万 m³/d，环评于 2009 年 3 月通过审批（浙环建[2009]35 号），于 2012 年通过苍南县环保局阶段性验收。2016 年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了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②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苍南县龙港镇排水专项规划》（2012-2030 年），本项目清洗废水用于黑色油墨的调配，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③稳定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底，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污染物浓度未出现超标现象，其尾水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清洗废水用于黑色油墨的调配，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该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且运行良好，能保证出水稳定达标。
--	--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氨氮								
3		TN								

表 4-13 废水间接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8191278	27.57703546	360	市政管网	连续排放	—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氨氮	5
									TN	15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
3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70

(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项目清洗废水用于黑色油墨的调配，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 8，可不进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淋膜复合机、阀口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相关设备噪声源强及同类型企业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65~85dB（A）。

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砖混结构厂房，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0dB（A）以上，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5 和表 4-16。

表 4-15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离	声功率级		
1	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21	28	25	/	80~85	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	连续
2	风机	/	-24	44	25	/	80~85	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	连续

注：本项目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轴原点。

表 4-16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淋膜复合机	/	/	75~80	设置减震降噪、厂房隔声	-15	59	17	2	75~80	连续	20	55~60	4
2		印刷机	/	/	75~80		-10	50	9	2	75~80	连续	20	55~60	4
3		中缝机	/	/	70~75		-6	38	4	1	70~75	连续	20	50~55	3
4		缝纫机	/	/	70~75		-10	55	4	1	70~75	连续	20	50~55	2
5		抽边机	/	/	70~75		-23	56	9	1	70~75	连续	20	50~55	2
6		热封机	/	/	70~75		-2	67	9	1	70~75	连续	20	50~55	3
7		裁切机	/	/	70~75		21	50	9	2	70~75	连续	20	50~55	3
8		打边机	/	/	75~80		-10	35	9	2	75~80	连续	20	55~60	5
9		打包机	/	/	65~70		10	27	21	2	65~70	连续	20	45~50	5
10		阀口机	/	/	75~80		5	20	13	2	75~80	连续	20	55~60	4
11		翻袋机	/	/	70~75		5	25	21	2	70~75	连续	20	50~55	3
12		切袋机	/	/	70~75		10	10	21	2	70~75	连续	20	50~55	3

13	成型一体机	/	/	75~80	0	44	21	1	75~80	连续	20	55~60	3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轴原点。

(2) 噪声防治环保措施

①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②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③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如在周围设置吸声材料或结构；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7。

4-1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噪声源	昼夜	贡献值	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东厂界	生产车间	昼间	57.2	3 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夜间	53.1			达标
2#南厂界		昼间	56.8			达标
		夜间	53.2			达标
3#西厂界		昼间	57.2			达标
		夜间	53.1			达标
4#北厂界		昼间	56.8			达标
		夜间	53.2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阻隔后，到达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0dB）。故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4) 噪声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提出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9。

	表4-19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印刷、 淋膜复 合等	残次品 和边角 料	一般 固废	类比法	210	外售综合利 用	210	固态	纸张、塑料	/	每天	/	外售综合 利用	0
	2	员工生 活	生活垃 圾	一般 固废	产污系 数法	1.2	环卫清运	1.2	固态	废纸张、包 装物等	/	每天	/	环卫部门	0
	3	印刷	废包装 桶	危险 固废	物料平 衡法	0.09	委托处置	0.09	固态	包装桶	有机物	每天	T/In	危废处置 单位	0
	4	设备擦 洗	废抹布	危险 固废	类比法	0.2	委托处置	0.2	固态	布料	有机物	每天	T/In	危废处置 单位	0
	5	包装	废包装 袋	一般 固废	产污系 数法	4	外售综合利 用	4	固态	塑料	/	每天	/	外售综合 利用	0
	6	废气治 理	废活性 炭	危险 固废	产污系 数法	5.036	委托处置	5.036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 3 个 月	T	危废处置 单位	0
	7	印刷	废印刷 版	危险 固废	产污系 数法	0.5	委托处置	0.5	固态	金属	有机物	每天	T/In	危废处置 单位	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固废产生情况 ①残次品和边角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 由于操作失误等其他原因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 另外,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和残次品, 其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5%, 即 210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d·人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废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 根据业主提供的水性油墨使用量和包装规格可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3600 个废包装桶, 其中完好的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不作为固废, 破损的废包装桶以危废计, 废包装桶破碎率约为废包装桶的 5%, 则项目共产生 180 个废包装桶, 每个废包装桶按 0.5kg 计, 则该部分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9t/a。该部分固废属危险废物, 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抹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设备进行擦洗, 在设备擦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抹布, 根据同类型企业对比可知, 该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2t/a。该部分固废属危险废物, 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包装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 主要为 PP 粒子包装袋, 根据其用量及相应的包装规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40000 个废包装袋, 每个废包装袋按 0.1kg 计, 则该部分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4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失活, 必须定期更换, 故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建议的废气治理措施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过首道活性炭吸附净化后再通过第二道活性炭
----------------------------------	--

吸附处理。其中首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吸附效率取 60%，剩余 VOCs 被第二道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取 50%，总处理效率为 80%。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0]13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636t/a，则本项目需要的活性炭为 4.24t/a。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风量为 15000m³/h，故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箱的活性炭最少填充量为 1.5t/a，由于项目 VOCs 初始浓度低于 100mg/m³，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填充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充，故本环评取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箱的活性炭一次安装量为 1.1t，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需 3 个月更换 1 次，以保证设施的处理效率，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036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0]13 号），项目安装的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质保单，确保符合质量标准（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该部分固废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印刷版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印刷版，项目成品印刷版使用量为 0.5t/a，则本项目废印刷版产生量约为 0.5t/a。该部分固废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 4-20 所示。

表 4-20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残次品和边角料	印刷、淋膜复合等	固态	纸张、塑料	是	4.1（a）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包装物等	是	4.1（a）

3	废包装桶	印刷	固态	包装桶	是	4.1 (c)
4	废抹布	设备擦洗	固态	布料	是	4.1 (c)
5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塑料	是	4.1 (a)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3 (1)
7	废印刷版	印刷	固态	金属	是	4.1 (c)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 4-21 所示。

表 4-2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残次品和边角料	印刷、淋膜复合等	否	220-001-04/292-001-06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	废包装桶	印刷	是	HW49-900-041-49
4	废抹布	设备擦洗	是	HW49-900-041-49
5	废包装袋	包装	否	292-001-06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900-039-49
7	废印刷版	印刷	是	HW49-900-041-49

(3) 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表 4-22 所示，另外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具体详见表 4-23。

表 4-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1	残次品和边角料	印刷、淋膜复合等	纸张	一般固废	220-001-04/ 292-001-06	210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张、包装物等	一般固废	/	1.2
3	废包装桶	印刷、淋膜复合等	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9
4	废抹布	设备擦洗	布料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
5	废包装袋	包装	塑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4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5.036
7	废印刷版	印刷	金属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 1-49	0.09	印刷	固态	包装桶	有机物	每天	T/In	厂区内定点收集,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仓库,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需要分区、分类存放, 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	HW49	900-04 1-49	0.2	设备擦洗	固态	布料	有机物	每天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5.036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 3 个月	T	
4	废印刷版	HW49	900-04 1-49	0.5	印刷	固态	金属	有机物	每天	T/In	

(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固废收集和贮存场所 (设施)

项目实施后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贮存, 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 (处置) 场》(GB15562.2-1992) 设置标志, 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 2F 西南侧, 建筑面积为 10m³, 危废最大储存周期为 3 个月。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 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不相互反应);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禁止将不相容 (相互反应) 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废贮存设施的运行及管理：

A. 每个危废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B.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C.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2) 运输过程

①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将先将危废密闭至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I 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

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II 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III 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IV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V 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要求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流失设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外泄；其余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的影响概率较小，故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7、环境风险

(1) 分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水墨、水胶和危废，厂内最大暂存量较少，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详见表 4-24。

表 4-24 事故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水墨	4	50	0.08
危废	1.5	50	0.03
Q			0.11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环境风险不设专项评价。

(2) 风险源分布

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4-25。

表 4-25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分布位置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
原料仓库	水墨
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废印刷版
环保设备	废气超标排放

(3)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可能影响途径

①易燃品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危废仓库因管理不善或乱排、乱倒，危废和渗出液可能进入附近土壤和水体

③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运转（如停电、设备故障等）或管理不善，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厂内备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厂内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等。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相关设备涂标志色等。

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在各生产装置内应按编制情况设专职安全员，并按规范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8、物料运输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原料首先从相关厂家进购，完成拌合加工后根据工程需要配送产品，本项目物流较为频繁，易对所在区域周边交通及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由于项目原材料和成品运输主要路线主要为世纪大道等，为了减轻运输噪声污染，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运输车辆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②禁止夜间运输，同时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应减速慢行，杜绝鸣笛，运输路线应避开居民区。

在此基础上，项目物流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项目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对印刷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NMHC	项目须对淋膜复合和阀口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缝底	NMHC	因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工作环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项目清洗废水用于黑色油墨的调配，不外排；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风机	等效 A 声级	安装隔声罩，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等室内贮藏，原料仓库采用水泥硬化并做好防渗层，周边设围堰； ②全面排查化粪池、收集管网的防渗情况，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③垃圾收集箱采用带盖垃圾箱，对垃圾收集点地表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过程：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安全管理，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对公司员工也应进行消防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 ②贮存过程：仓库管理人员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贮存的危险化学品须设有明显标志。 ③运输过程：企业须配备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运输包装上应印制清晰的提醒符号或标志。 ④生产过程：企业应做好日常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平时组织专门人员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及时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温州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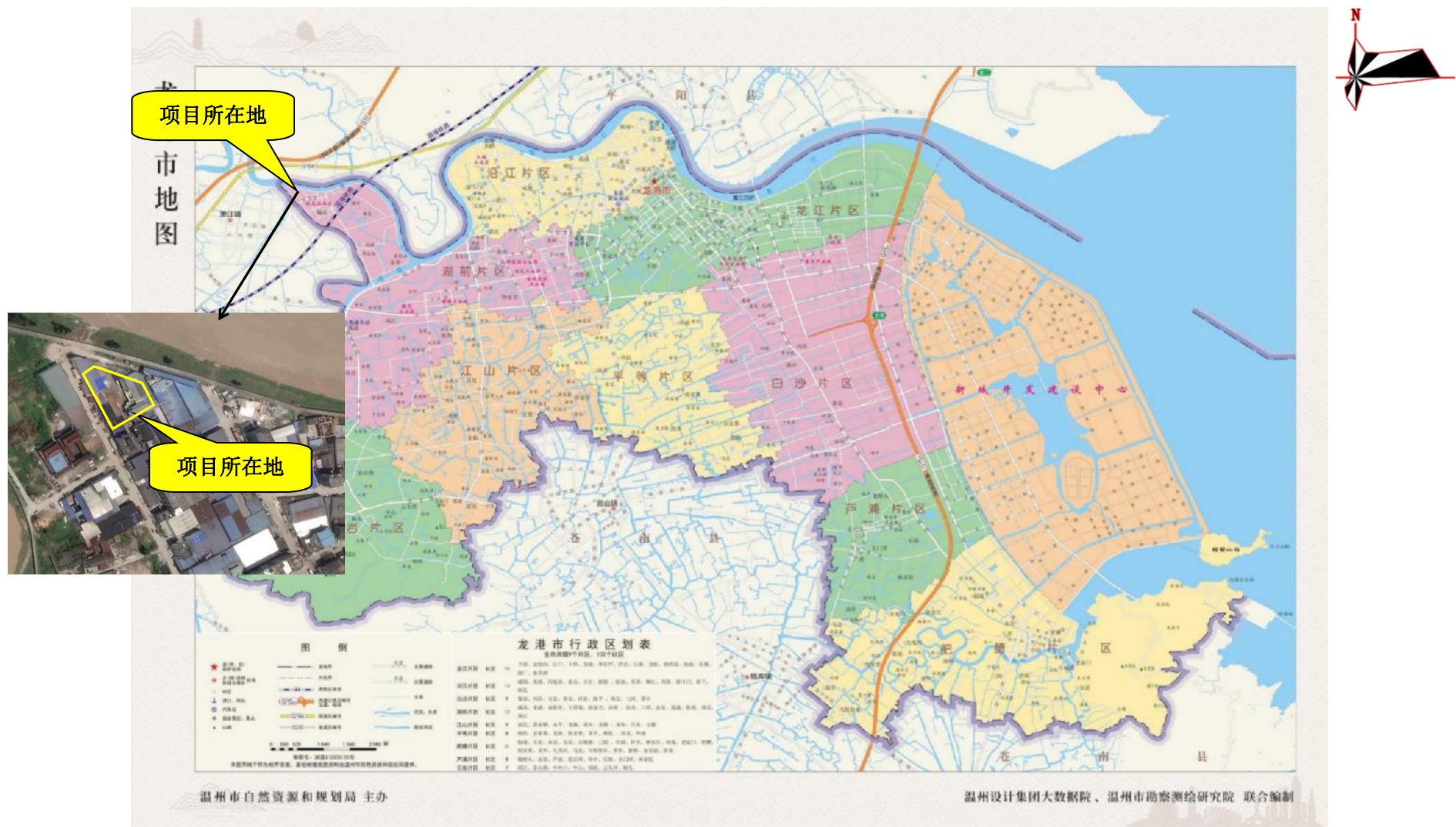
浙江抚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只纸塑编织袋建设项目位于龙港市金星二路 1-35 号（苍南县湖前电镀厂内 1 幢 1 层-5 层），企业在已建生产车间组织生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污染物能排放达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原则，项目投入营运后能维持本地区环境质量，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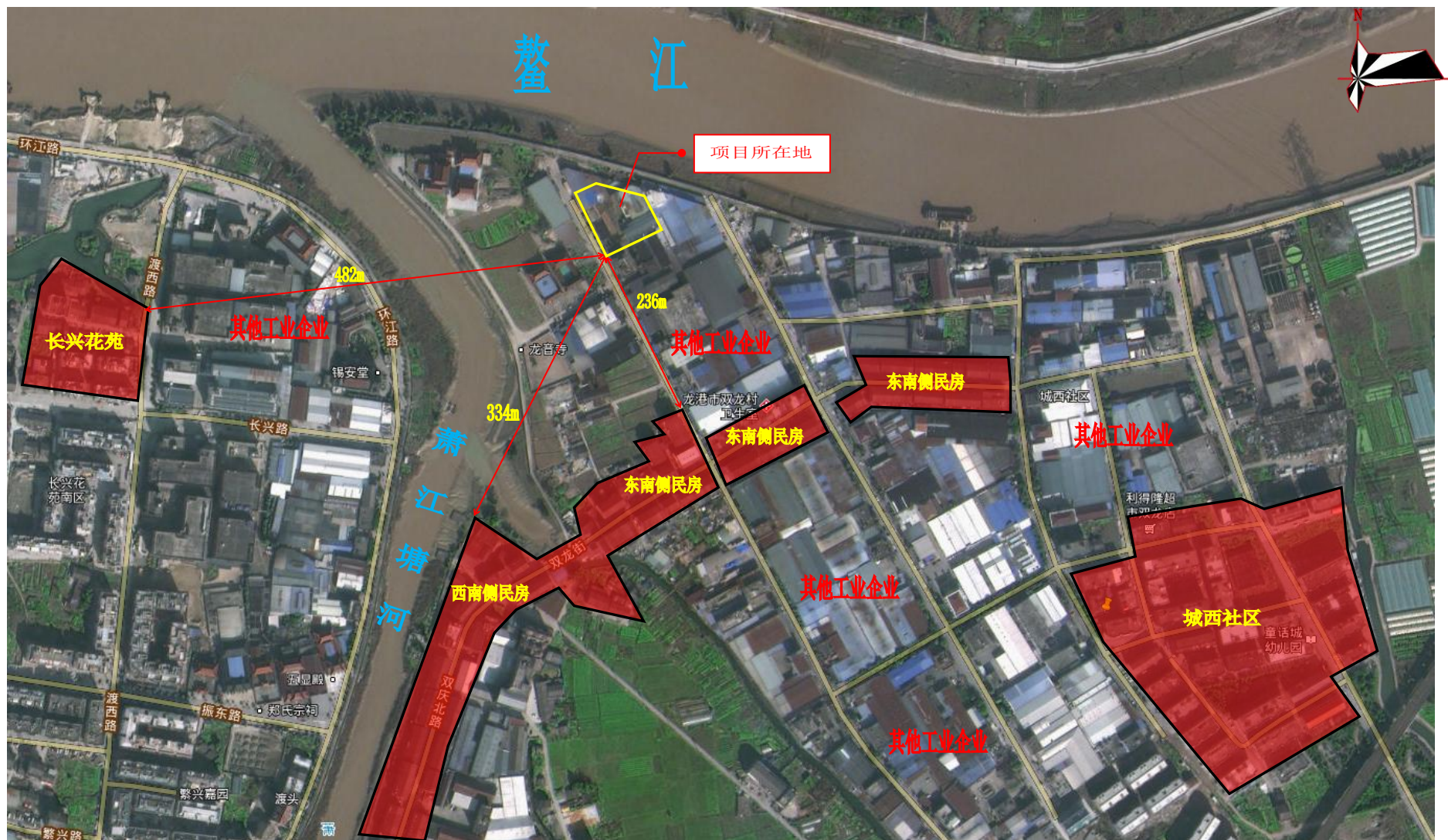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52t/a		0.52t/a	0.52t/a
废水	废水量				360t/a		360t/a	360t/a
	COD				0.018t/a		0.018t/a	0.018t/a
	氨氮				0.002t/a		0.002t/a	0.002t/a
	总氮				0.005t/a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残次品和边 角料				210t/a		210t/a	210t/a
	废包装袋				4t/a		4t/a	4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9t/a		0.09t/a	0.09t/a
	废抹布				0.2t/a		0.2t/a	0.2t/a
	废活性炭				5.036t/a		5.036t/a	5.036t/a
	废印刷版				0.5t/a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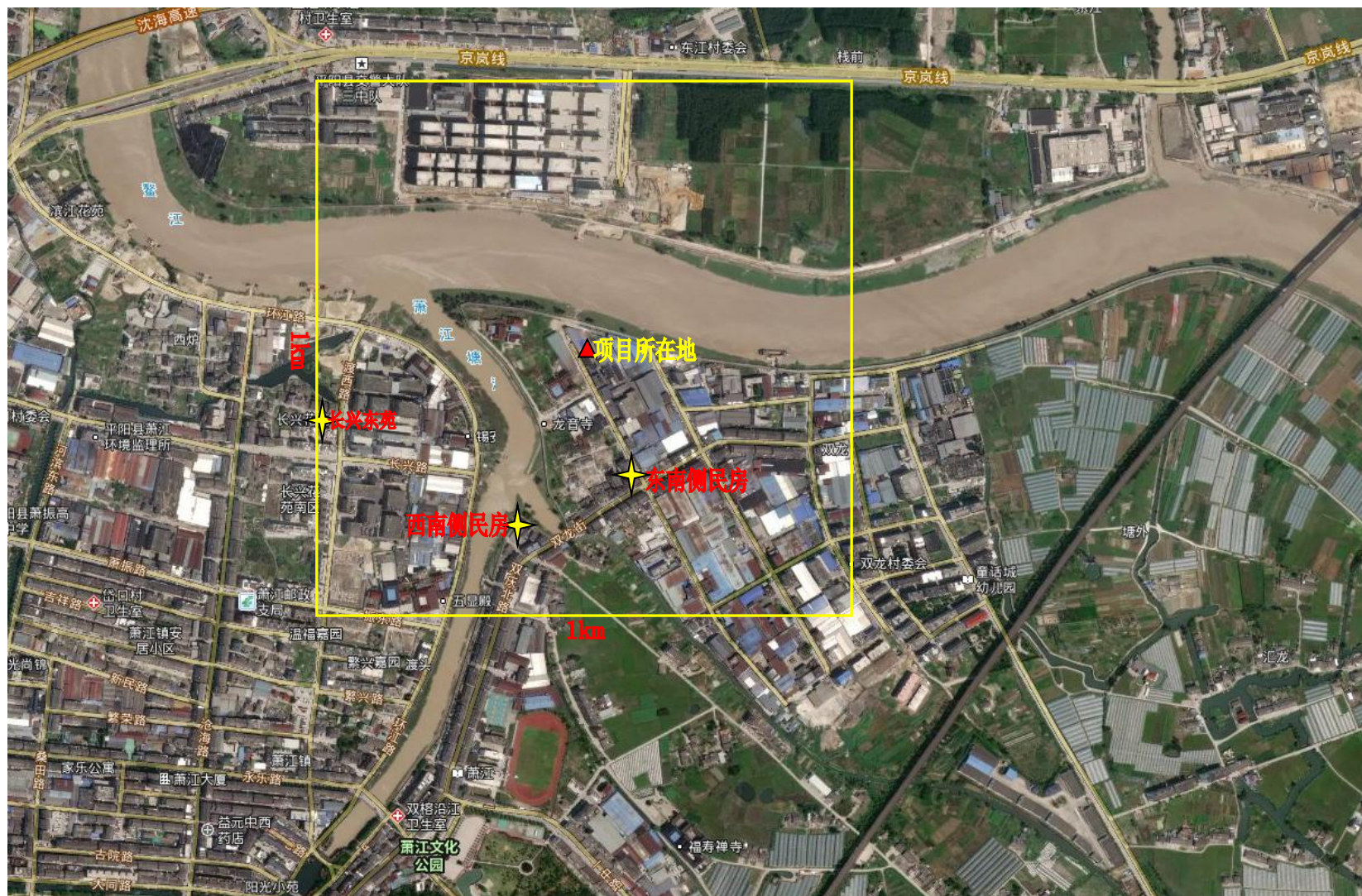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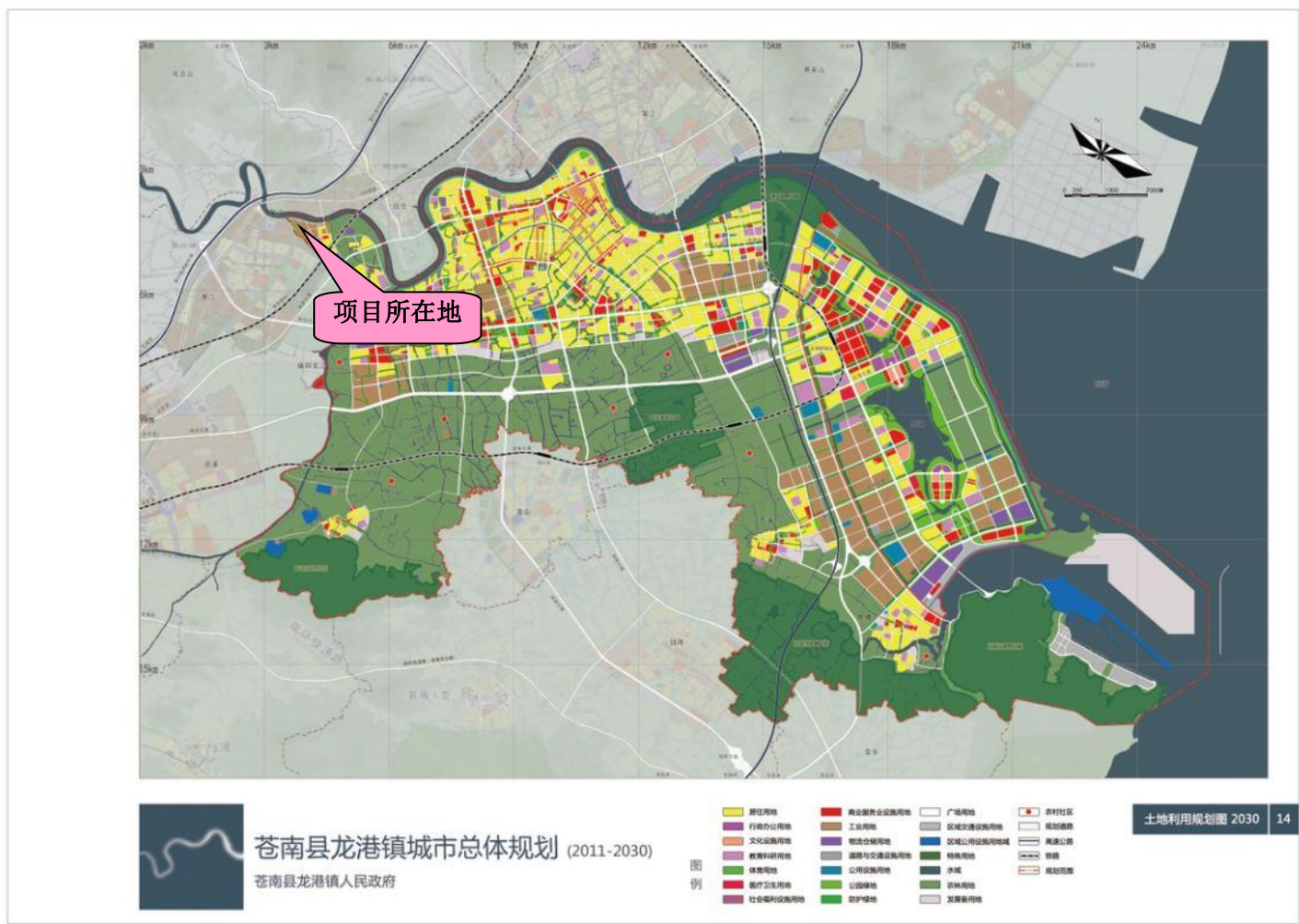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拟建)



附图 4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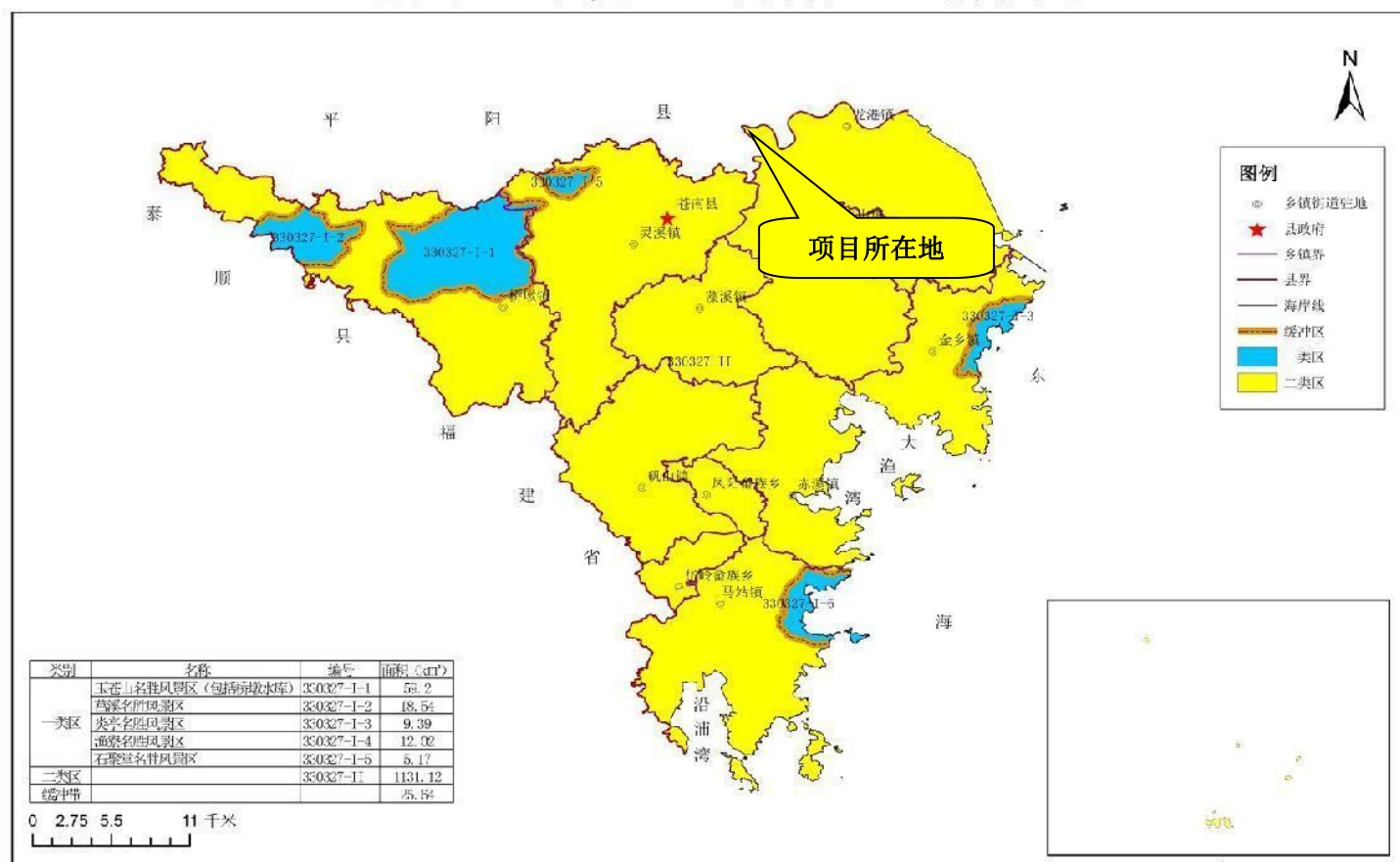


附图 6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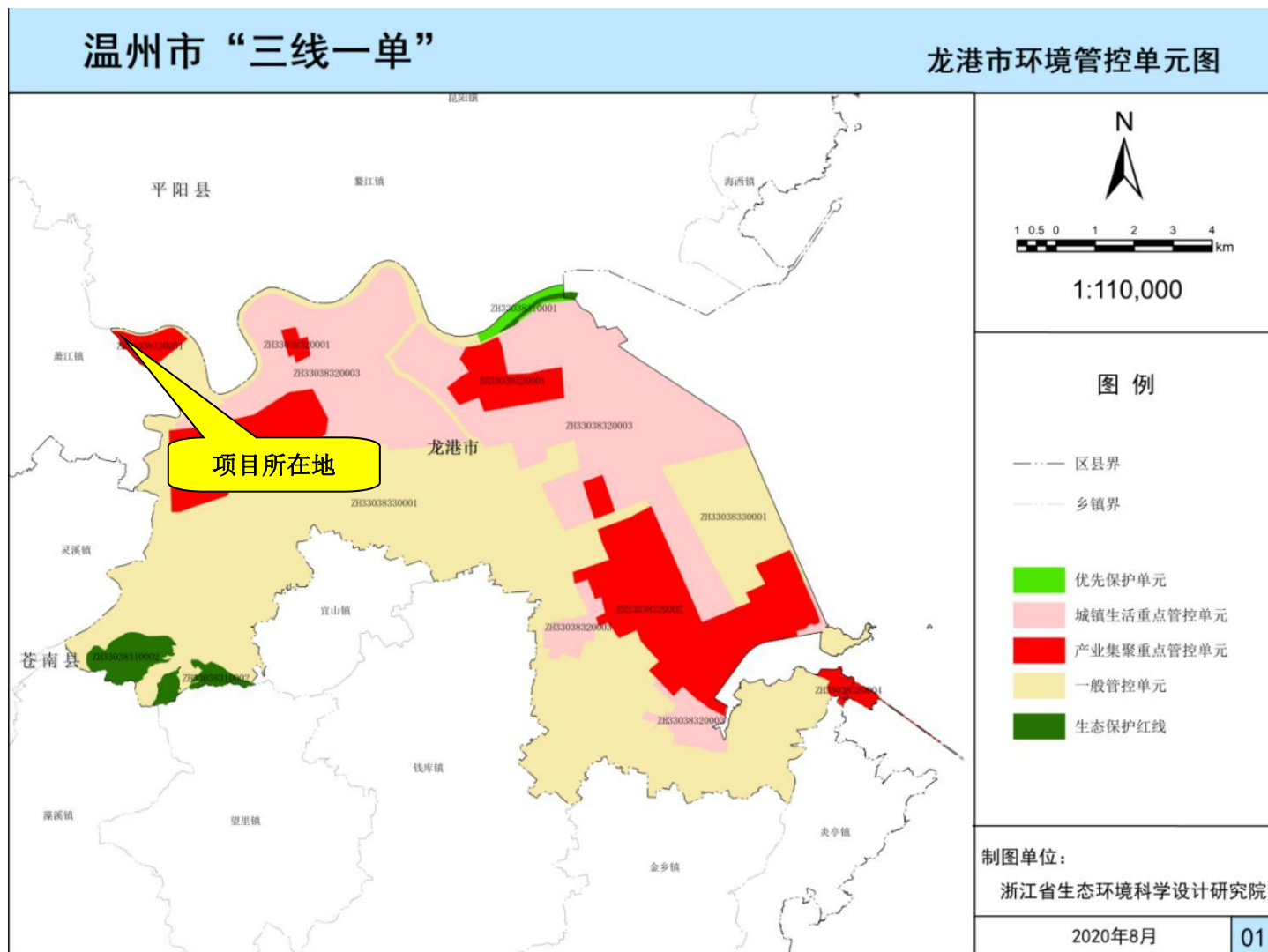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 8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9 温州市“三线一单”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3MABRCPY606 (1/1)		浙江抚鑫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抚鑫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林少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3日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2022年06月23日至长期		营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金星二路1-73号（龙港市湖前博一电镀厂内3幢一层）		住所	
扫描二维码，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3MABRCPY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3日		2022年06月23日		2022年06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91330383MABRCPY606 (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6月23日至长期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金星二路1-73号(九塘所)

机关

2022年06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省编号: BDC330327120209000326432
浙 (2020) 龙港市 不动产权第 0000153 号

权利人	苍南县湖前电镀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港市全字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7002064GB01015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面积	3660.5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12月22日起2069年12月21日止
权利人其他状况	持证人: 苍南县湖前电镀厂

仅供浙江抚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00万只纸塑编织袋建设项目使用

附 记

该宗地建设项目在2020年6月22日前开工，在2021年12月22日之前竣工。待项目竣工之日起30日内更换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所在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仅供浙江抚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00万只纸塑编织袋建设项目使用





宗地图

单位: 米

宗地代码: 3303270020402001018

所在图幅号: 3031.79-547.03, 3032.00-547.00

宗地面积: 3880.90

比例尺



仅供浙江抚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00万只纸塑编织袋建设项目使用

本图由自然资源部监制

2019年12月最新控制点

制图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审核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1:750

制图员: 赖文毅

审核员: 吴 刚

附件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303832020102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资源与规划局

龙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电子印章

发证机关 龙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月 日

330383202010270101

建设单位	苍南县湖前电镀厂			
工程名称	苍南县湖前电镀厂年产2800万只纸塑编织袋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			
建设规模	8785.0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88.00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林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融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蒋剑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夏孝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史操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工期	390 天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一、本证为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为行政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证的有效期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做好在建工程的安全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383202010270101

建设单位:苍南县湖前电镀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林大鑫

工程名称:苍南县湖前电镀厂年产2800万只
纸塑编织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地上		
		地上	地下	地下
生产车间	8785.04/ 0.00	8696.22	88.82	1
总建筑面积:8785.04 地上建筑面积: 8696.22 地下建筑面积: 88.82				
备注:				

(盖审批章)

2020年10月27日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提交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不得单独使用



附件 4 总平面图



附件 5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苍南县湖前电镀厂

合同编号：

承租方：浙江抚鑫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龙港市金星二路 1-35 号 1 幢

签订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房屋座落：浙江省龙港市金星二路 1-35 号(苍南县湖前电镀厂) 1 幢 1 层-5 层，面积：8785.04M²，房屋质量：水泥结构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共壹年零零月，自2023年1月1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承租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在叁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满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三、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年租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正，于合同签订之日付清。

四、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六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五、出租方与承租方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生产车间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六、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他约定事项 无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出租方（盖章）：苍南县湖前电镀厂	承租方（盖章）：浙江抚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苍南县湖前电镀厂内1栋1层-5层	地址：浙江省龙港市金星二路1-35号(苍南县湖前电镀厂内1栋1层-5层)
法定代表人（签名）：鲍宗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林少强
委托代理人（签名）：李品明	委托代理人（签名）：李品明

附件 6 环评资料确认清单

环评资料确认清单

浙江抚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纸塑编织袋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现为了更好的发展，迎合市场需求，企业租赁龙港市金星二路 1-35 号（苍南县湖前电镀厂内 1 幢 1 层-5 层）投资建设浙江抚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只纸塑编织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8785.04m²，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其中阀口和淋膜复合工序为三班 24 小时制生产，其他工序为单班 10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 2800 万只纸塑编织袋的生产规模。

1、产品产量

企业主要产量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1	纸塑编织袋	2800	万只/a	一只编织袋约为 150g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拟购型号	备注
1	淋膜复合机	2	台	/	优特
2	淋膜复合机	2	台	/	凯达
3	淋膜复合机	2	台	/	金虎
4	印刷机	2	台	1300 型	东星
5	印刷机	5	台	1300 型	/
6	中缝机	2	台	/	/
7	缝纫机	8	台	/	/
8	抽边机	5	台	/	/
9	热封机	2	台	/	/
10	裁切机	2	台	/	/
11	打边机	2	台	/	/
12	打包机	2	台	/	/
13	阀口机	2	台	/	/
14	翻袋机	2	台	/	/
15	切袋机	4	台	/	/
16	成型一体机	4	台	/	/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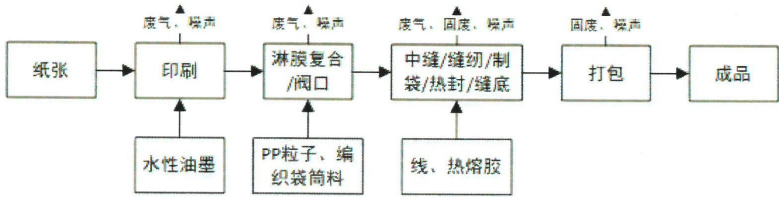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纸张	1600	t/a	/	/
2	编织袋筒料	1800	t/a	/	/
3	PP 粒子	1000	t/a	25kg/袋	其中 700t/a 用于淋膜复合，300t/a 用于阀口
4	水墨	36	t/a	10kg/桶	其中黑色油墨占总油墨的 50%
5	EVA 热熔胶	20	t/a	5kg/袋	/
6	线	10	t/a	/	/
7	新鲜水	13	t/a	/	用于油墨的调配
8	成品印刷版	0.5	t/a	/	/

4、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塑阀口袋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注：项目不涉及制版，成品印刷版均为外购。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①印刷：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印刷机使用水性油墨（加水调配水墨的稠度，水墨与水的比例约为 2:1）将特定的图案印在外购的纸张上；项目印刷使用的印刷版为外购，不涉及制版。
- ②淋膜复合：将印刷后的纸张通过淋膜复合机使其和编织袋筒料进行复合，该工序使用 PP 粒子作为胶黏剂。
- ③阀口：将印刷后的纸张通过阀口机使其边缘和编织袋筒料的边缘进行阀口，该工序使用 PP 粒子作为胶黏剂。
- ④中缝/缝纫/制袋/热封/缝底：将淋膜复合或阀口后的编织袋筒料经中缝机、缝纫机、成型机、热封机等生产设备制成成品纸塑编织袋。该部分工序会涉及到裁切、抽边、打边工序。

④打包：将成品纸塑编织袋经打包机打包后入库。

另外本项目印刷机进行换色时，须使用新鲜水对印刷机的墨槽进行清洗，该工序会有部分清洗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用于黑色油墨的调配。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中产品产量、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工艺流程等资料均真实有效。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抚鑫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7 环评单位承诺书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浙江抚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只纸塑编织袋建设项目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技术规范。

3、我单位对所编制环评文件的相应内容及结论负责。

承诺单位：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2022 年 11 月 11 日